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贸易融资类（非融资类保函除外）等业务提供总额人民币30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5年。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9-01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